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8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64	鑫联华	2024年9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8时00分-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雪梅 13804516967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